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权县2024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4-1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34 号

采 购 单 位：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权县2024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现对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权县2024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权县2024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

1.2.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4-15

1.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34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采购内容及范围：空调设备4000台（含安装，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4.标段划分：共三个标段

2.5.采购控制价：1144万元

第一标段：白云寺镇、绿州街道办：572万元（白云寺镇、绿州街道办各1000台，共2000台）；

第二标段：程庄镇：286万元（1000台）；

第三标段：北关镇：286万元（1000台）；

2.6.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2.7.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质保期：6年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

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从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获取招标文件：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5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各位投标人请使用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制作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一。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六、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8月30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七、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伏先生

联系方式：0370-8710889

地址：民权县江山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中盛瑞府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0370-3793176

2024年8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伏先生 联系方式：0370-8710889 地址：民权县江山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中盛瑞府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0370-3793176
3	项目名称	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权县2024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
4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交货及安装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其他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终止合同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拦标价通知

2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2人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招标控制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于（不包括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废标处理。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A、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0.3	1、招标文件前附表: 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 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	

	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本项目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 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 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 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3、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

	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30.4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投标人（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0.5 预付 款	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30.6付 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0.7合 同融资	1.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0.8所 属行业	工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权县2024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本招标项目前附表内容；

2.4 中 标 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以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内容，采购人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6.2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七、供货、 售后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9.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要求按招标文件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供货、培训方案。

14.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3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投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及情况说明；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并应提供：

14.4.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文件，但应以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5位评标专家和2位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8 提供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9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所采购内容都是核心产品。

24.10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1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⑵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采购人取得投标货物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4)“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4 根据第 25.3 条的规定，在“附件：评审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 其他

27.1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2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3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7.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与本项目的相关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3) 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8.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

28.3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8.5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须知”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30.1评标结束后，结果公示将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30.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

33.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4 其他

3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4.2 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4.3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及参数
1	冷暖空调	台	第一标段：2000 第二标段：1000 第三标段：1000	一、挂机参数 1.空调标准为大 1.5 匹(KFR-35GW)变频挂机，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一级能效标准: 2 制热量≥4800W(不包含电辅热)； 3 制冷功率≤930W; 4 制热功率≤1360W； 5 循环风量≥700m³/h； 6 室内机噪音:≤42dB(A)； 7 室外机噪音:≤52dB(A)； 二、安装要求 符合《国家空调安装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供应商投标报价及综合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计算和评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将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评分量化方案：评分项目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标办法及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控制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制作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符合） 注：有效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
2	技术部分（60）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进行打分，第一档：7-10分，第二档4-6分，第三档 1-3分，缺项得0分。
		产品使用技术（含注意事项）及培训计划（10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技术及培训计划的完整、可行性进行打分，第一档 7-10分，第二档4-6分，第三档 1-3分
		质量控制的主要技术措施（10 分）	确保质量控制的主要技术措施明确、详实， 措施合理进行打分，第一档7-10 分，第二档4-6分，第三档 1-3分
		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拟采取的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打分，第一档7-10 分，第二档 4-6分，第三档 1-3 分
		供货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横向对比打分，第一档6-8分，第二档 4-5分，第三档 1-3分
		售后服务承诺（7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须 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 要求，明确售后服务措施，根据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第一档5-7分 ，第二档 3-4 分，第三档 1-2 分
		总体评价（5 分）	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订、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给予总体评价打分，第一档 4-5 分，第二档2-3 分，第三档 1-2 分

3	商务部分（10）	企业业绩（3分）	响应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出具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交货及安装期（5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交货及安装期每提前1日历天，加1分，最多加5分。
		质保期（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以上所涉及资格审查及加分项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 评审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平均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

3. 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投标报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委员会可以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

4.1.2 入后续评审程序。

4.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网上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网上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4.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5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网上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6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7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2.8 有关网上澄清和补正程序详见本章“1、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2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响应性和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3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7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5.8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网上评审报告。

6、评审报告将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网上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网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授予合同

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8.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竞争性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解释权

本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网上解释为准。竞争性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七、供货、 售后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注：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
交货及安装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清单一览表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正面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 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 后附“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营品目	合同金额	时间

注： 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复印件）

七. 供货、 售后方案（格式自拟）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九、 其他材料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3） 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 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2.1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 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 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 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